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鄭鍾偉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松青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鄭頌欣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4 —— FCR(2009-10)53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委員會恢復討論這個項目。

2. 主席表示，委員應集中討論現時的建議，而政策事宜可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3.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確保自資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專上課程的學術水準很重要。她詢問為進行學術評審，完成審核有關課程的時間表。
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確保自資教育機構提供的專上課程的質素。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有關的評審是按嚴格的準則進行。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已設有校內質素保證機制，以評審其

學位課程，而由其他院校營辦的課程則須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資歷評審局")評審。資歷評審局在提交建議供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審批前，將評估提出申請的院校在教學人員及提供予準學生的設施方面，是否符合資格提供擬提供的教育服務。由相關學科的本地和海外專家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將評審由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各個學位課程。自資學位課程每隔5年須接受學術審查。至於專業學位課程，則同時要獲相關的專業機構認可。

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若自資教育機構其後未能達到評審標準，學生有何應變計劃。她表示，很多副學士學位持有人及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畢業生即使就課程支付高昂的學費後，仍未能獲得聘用。

6.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將制訂嚴格的審核程序，處理關於在5幅預留土地興建可頒授學位自資院校的申請，以確保將予提供課程的質素。至於副學士學位持有人的工作前景，她表示，這主要取決於本地經濟狀況，情況與擁有其他資歷的人士相同。

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不支持這項建議，並會在表決項目時棄權。

8.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是否在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下，就貸款向學生收取每年2.5%的利率，而每年2.099%的無所損益利率則適用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99%的無所損益利率會加上1.5%的風險調整系數，以得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收取的整體年利率。因此，將不會出現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利率低於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利率的情況。教育局副秘書長(1)解釋，就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而言，學生在畢業後才開始償還貸款，因此若計及償還貸款之前的一段時間，利率只是每年1至2%。

9.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家庭會首先申請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下的貸

款，若失敗便會轉為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雖然教育局副秘書長(1)已說明有時間因素，但他認為就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每年收取2.5%的利率(較無所損益利率高0.401%)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不公平，並會加重這些家庭的經濟負擔。這亦會令人覺得政府從社會上的貧困人士身上圖利。

1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提供的學生資助，旨在資助學生的學費、學術開支及基本生活開支。學生無須償還助學金。當計及償還貸款的時間，當局難言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每年2.5%的貸款利率是否過高。張文光議員表示，並非所有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生均合資格取得助學金。他認為，只有在政府當局所收取的利率與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下的貸款的無所損益利率處於同一水平，才算公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循這個方向檢討政策。

1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不適宜直接比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和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的利率，因為兩者性質不同，還款條件亦有別。此外，考慮到時間因素，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利率事實上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所收取的無所損益利率為低。

12. 主席表示，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事項可交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1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9-10)54

總目140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019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1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把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下稱"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7,600萬元

提高1億5,000萬元至2億2,600萬元，用以繼續資助人類健康和醫護服務領域的研究。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

15.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期間，曾有建議指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增加對基金的財政承擔及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以應付已增加的研究成本。

研究結果的使用

16. 劉健儀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她提到FCR(2009-10)54第7段顯示只有三分之一的研究項目對制訂政策有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慢性病、失眠、疲勞等社區常見的健康問題為目標，積極向大學建議研究課題。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約有三分之一的項目透過製作全新的或經修訂的治療指引、治療程序、參照標準，以及Cochrane中心評論文章(Cochrane reviews)，直接影響政策的制訂。此外，約90%的研究結果已獲發表，而每個項目平均發表逾5篇文章。這些文章是以實據作為基礎的知識，對醫護政策及實務的制訂可產生影響。他亦請委員參閱附件2，當中載列一些已完成項目在基層醫療、高齡人口的醫護服務、精神健康服務的提供、吸煙與健康及促進健康與運動的領域對醫護政策及實務產生影響的顯著例子。在過去一、兩年，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進行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項目有所增加。現時的建議已考慮到這類項目的撥款需求。

18.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FCR(2009-10)54第7段綜述，獲基金資助的已完成及持續進行項目，以及獲基金和前醫療服務研究基金資助的研究的影響，她關注到這些研究項目大部分為艱深的學術研究，加上其性質看來過於不切實際，未能為社會帶來實質裨益，而且亦難以看見這些研究將如何有助推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特別提到的醫療產業。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發展醫療產業所指的是醫護／醫療經濟及管理，這些事宜均需要在宏觀層面考慮。雖然過去數年在基金資助的項目中，專注於發展香港醫療產業的項目為數不多，但經行政長官於2009年10月施政報告中作出宣布，並加上策略發展委員會有關六項優勢產業(其中一項為醫療產業)的建議，預期這個領域的研究數目將會上升。

20.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基金資助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進行有關兒童肥胖的研究項目，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使用相關研究結果，並詢問在香港肥胖是否一個健康問題。她表示，很多發達國家認為肥胖是導致醫療服務開支增加的健康問題，這些國家的政府正考慮向汽水製造商徵收肥胖徵費。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雖然有趨勢顯示香港越來越多人面對肥胖問題，但情況不如美國及歐洲國家嚴重。然而，衛生署已為對抗肥胖問題做了不少工夫，並已在香港發展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的策略架構。當局推出一份題為"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的策略性文件，呼籲社會支持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在社區層面，政府當局與區議會在地方社區推行"健康城市"運動，藉此推廣健康飲食和運動。2004年，衛生署委託港大就15歲以上人士的身高和體重進行全港健康調查。2009年，該署委託港大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和公共衛生學院進行香港兒童健康調查，並透過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取得數據。鑒於有關課題具爭議性，而事實上部分發達國家仍在討論中，因此考慮在香港引入肥胖徵費可能言之過早。此外，這項徵費作為單一措施本身並不能治療慢性病。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一直留意學術界及發達國家就這個課題進行的討論。

22.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覆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下，由獨立研究人員提出的117個項目的資助總額約為

5,000萬元，而由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19項研究則約為2,800萬元。葉議員表示，委託項目的數目差強人意，他呼籲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多加努力。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現時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將會增加委託項目的數目和擴大其範圍。

23. 葉劉淑儀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曾經／將會如何使用基金資助研究項目的成果，以協助制訂醫護政策。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FCR(2009-10)54附件1所包含的每個項目提供摘要，以說明有關項目的結果曾經或將會如何協助政府當局制訂醫護政策和實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已於2010年3月9日隨立法會FC75/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發布研究結果

24.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一個有效的機制向相關政府官員、專業人員／專家及公眾發布研究結果。她促請政府當局善用研究結果，惠澤社會。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基金資助研究項目的報告會納入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研究局的會議議程，該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學術機構和私營醫療界別的代表。有關的報告及研究摘要在適當時會分發給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參考及跟進。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基金資助的已完成項目的研究摘要／結果會以增刊形式在《香港醫學雜誌》發表，而該雜誌會發送予香港各類與醫護衛生有關的機構，這些研究摘要／結果並會上載到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的網頁，供市民閱覽。在主席要求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提供已完成項目的研究摘要／結果，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已於2010年3月9日隨立法會FC75/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2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27.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2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聽取政府當局就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及開支預算所作的簡報。財委會將於2010年3月22日至3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財委會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4月23日舉行。

28. 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12日